

113 年-115 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

「基本設計/設計教育課程線上共備」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 (一) 字第 1132600283C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溝通美感教育課程之核心內容，聚焦專業支持系統，強化橫向統整功能。
- 二、建置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與南區種子教師的輔導網絡，落實輔導基地各縣市學校之教學支持系統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(南區基地)

肆、活動內容與注意事項

- 一、活動主題：基本設計/設計教育課程線上共備
- 二、核心教師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(國中部) 魏士超老師
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 王姿翔老師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1 日 (星期五) · 13:30 開始 · 活動結束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欲申請 113-2 學期進班計畫，嘉義縣市以南、金門、澎湖縣市之高中職、國中視覺藝術教師。
- 五、會議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rv-xtav-boi> 可於會議前 10 分鐘進入會議室

可先撰寫課程初步構想，當場討論：



申請格式請見公文附件 2

申請說明與格式電子檔請掃描左方 QR CODE 或連結網址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937Wva>

- 六、本次研習請各服務單位惠予教師公 (差) 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參加，教師相關講座鐘點費、代課鐘點費等費用由本專案計畫經費核支。
- 七、聯絡人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專案助理林怡伶、劉恩均、林玥君。
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 3004 · 南區基地信箱 artcampus123@gmail.com

伍、研習議程

| 時間 | 主題 | 核心教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13:20-13:30 | | 線上報到 |
| 13:30 開始 | 教案討論及撰寫 | 魏士超老師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(國中部) |
| | 經費表編列及確認 | 王姿翔老師 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 南區基地團隊 |

陸、社群成員

| 社群 7 | 核心教師 | | 社群 8 | 核心教師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王姿翔 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 | | | 魏士超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(國中部) | |
| | 議題 | 構面 | | 議題 | 構面 |
| | 國際教育 多元文化 永續城鄉 | 色彩、質感 比例 | | 能源與環境 | 質感、構成 |
| 成員 | 陳健瑩 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 | | 成員 | 謝秀鳳 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 | |
| | 方惠權 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| | | 鄭怡婷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| |
| | 李婉琪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| | | 李倩雯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| |
| | | | | 余秀蘭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| |
| | | | | 陳芊妤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| |

柒、經費來源

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核支。

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共學社群活動基本代課鐘點費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(一) 校名：_____ 統編：_____

(二) 請領經費：_____元整

二、教師參與資料

(一) 參與教師姓名：_____

(二) 擔任職務：主任 組長 導師 科任老師 其他 (請說明)

(三) 基本授課節數共_____節

• 請附上教師課表，註明基本授課節數。

參與南區共學社群活動，共需__節基本代課鐘點費 (不含超鐘點時數)。

(四) 計算明細：

| 活動內容 | 所需節數 | 單價 | 合計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|
| ____年____月____日 | | | | (國小\$336/節) (國中\$378/節) (高中\$420/節) 依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 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支給基準表」核實支給 |

*請於活動結束兩周內核章完並掛號郵寄至南區基地。

郵寄地址：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(高師大進修學院美感教育辦公室)

南區基地信箱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

聯絡人：專任助理林怡伶、劉恩均、林玥君，07-7172930#3004。

*請一併附上 1.貴校「預開領款收據」(收據抬頭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

2.核章後「代課鐘點費申請表」

3.教師「課表」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